

XINBIANJUNXUNJIAOCHENG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统编教材

● 邓国林 成岩龙 主编



新编

军训教程

◆ 苏州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统编教材

新编军训教程

邓国林 成岩龙 主 编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军训教程/邓国林,成岩龙主编. —修订本.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09. 8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统编教材
ISBN 978-7-81137-314-1

I. 新… II. ①邓…②成… III. 军事训练—高等学校—教材 IV. G64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31953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高等学校学生军事课教材。全书共 10 章,分上、下两篇。上篇内容包括中国国防、军事思想、战略环境、军事高技术、信息化战争等 5 章,用于军事理论课教学;下篇内容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轻武器射击、战术、军事地形学、综合训练等 5 章,用于军事技能训练的教学。该教材吸收了当前新的军事理论研究成果并具有综合性、时代性和实用性等特点。

新编军训教程

邓国林 成岩龙 主编

责任编辑 陈孝康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苏州市干将东路 200 号 邮编: 215021)

宜兴文化印刷厂印装

(地址: 宜兴市南漕镇 邮编: 214217)

开本 787 mm×960 mm 1/16 印张 17.25 字数 324 千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7-314-1 定价: 19.50 元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 0512-67258835

苏州大学出版社网址 <http://www.sudapress.com>

《新编军训教程》编委会

主 编 邓国林 成岩龙

副主编 王剑星 徐惠益 谢 斌 咎金生

朱文杰 陶有远 赵培新 夏国军

闵小勇

编 委 于吉伟 万 淳 韦红武 毛笑冰

石月荣 邢寿南 孙红根 刘杭军

苏兴华 吴泽萍 沈筱兴 沈奎良

沈荣桂 李有祥 李 瑾 朱 智

张镇华 张德彬 杨 新 陈俊荣

周德华 徐子良 徐 敏 夏禹臣

顾 锋 葛 英 蓝 天 储强中

潘京苏 宋 强 姜家生 李福金

祁丛林

编写说明

高等学校学生的军事课是一门公共必修课。为适应当前的形势发展和教学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教学内容,我们编写了《新编军训教程》一书,供高等学校军事理论课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使用。

本教程以国家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为依据,结合近几年学校教学实践,吸收了最新的学术研究成果,具有综合性、简明性、时代性和实用性等特点。全书共10章,分上、下两篇。上篇内容包括中国国防、军事思想、战略环境、军事高技术、信息化战争等5章,用于军事理论课教学。下篇内容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轻武器射击、战术、军事地形学、综合训练等5章,用于军事技能训练的教学。

本书由邓国林、成岩龙主编,成岩龙同志负责全书的统稿以及最后审定。

本教程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原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理事及省高校国防教育研究会副秘书长董本植教授、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陆军指挥学院万福临教授的指导和帮助,还得到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海军指挥学院、南京陆军指挥学院、驻苏部队、苏州军分区等领导的关心和支持,同时参考和运用了同行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和兄弟学校所提供的教材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鉴于我们的编写水平有限,加上时间匆促,书中错误难免,恳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本教材只供国内发行,望读者在使用时妥为保管。

编 者

2009年6月

目 录

Contents 新编军训教程

上篇 军事理论

第一章 中国国防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第二节 国防法规	(8)
第三节 国防建设	(13)
第四节 国防动员	(20)

第二章 军事思想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26)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36)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48)
第四节 江泽民国防与军队建设思想	(55)
第五节 胡锦涛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	(61)

第三章 战略环境

第一节 国际战略环境	(69)
第二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76)
第三节 我国国家安全战略选择	(86)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92)
第二节 侦察与监视技术	(96)
第三节 伪装与隐身技术	(103)
第四节 精确制导技术	(112)
第五节 电子战技术	(118)
第六节 军事航天技术	(125)
第七节 军队指挥信息化	(132)
第八节 新概念武器	(138)

第九节 高技术与新军事变革·····	(149)
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156)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特征·····	(161)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对国防建设的新要求·····	(170)

下篇 军事技能

第六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	
第一节 《内务条令》节录·····	(176)
第二节 《纪律条令》节录·····	(181)
第三节 《队列条令》节录·····	(183)
第七章 轻武器射击	
第一节 轻武器常识·····	(192)
第二节 简易射击原理·····	(199)
第三节 射击动作和实弹射击·····	(202)
第八章 战术	
第一节 战斗类型和战斗样式·····	(206)
第二节 战术基本原则·····	(207)
第三节 单兵战术基本动作·····	(211)
第九章 军事地形学	
第一节 地形对军事行动的影响·····	(217)
第二节 地形图的基本知识·····	(220)
第三节 现地使用地形图·····	(229)
第四节 定向运动·····	(235)
第十章 综合训练	
第一节 行军·····	(242)
第二节 宿营和警戒·····	(248)
第三节 野外生存·····	(251)
附 录 人民防空知识 ·····	(256)
参考文献 ·····	(268)



上篇 军事理论

第一章 中国国防

国防,即国家防务,是为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而采取的防卫措施的统称。国防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国防涉及社会各领域、各部门。国家的生存与发展,历来与国防息息相关。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一、国防基本要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国防法》)第2条规定,国防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通过《国防法》对国防概念的立法性表述,可以看出,准确理解国防的科学含义,应当着重把握四个基本的要素,即国防的主体、国防的目的、国防的手段、国防的对象。

(一) 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国防活动的实行者。就法律的角度而言,国防的主体是国防权利的享有者和国防义务的承担者,也是国防法律的遵守者和实施者。在中外诸多“国防”概念中,一般认为国防的主体是国家,这就意味着国防是国家的事业,是国家的固有职能。

从国家的起源与发展看,任何国家,自诞生之日起,就要固国强边,防备和抵御各种外来侵略,以保障国家安全,维系国家生存。

从国家的本质看,国家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统治阶级利益与意志的体现。实



现这种利益与意志,必须通过国家权力,国防就是要维护国家的这种权力,而且也只有依靠国家的这种权力才能使国防得以运转。只有国家,才能有效地领导和组织国防事业。

从国防的本义上看,国防是国家的防务,是全民族的防务,与国家的各个部门、各种组织以及全体公民都息息相关。加强国防建设,进行国防斗争,必须依靠国家各个方面的综合力量。

要明确国家是国防的主体。一是一切国家机构都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自己的国防职责;二是每个公民必须履行国防义务;三是由于国防的主体是国家,因而国防行为也就是国家行为,应当受到法律的特殊保护。

(二) 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所要防备、抵抗和制止的行为。根据《国防法》的界定,国防一是抵抗“侵略”,二是制止“武装颠覆”。这一界定,是在长期的国防实践中总结出来的。

国防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包括武装侵略和各种非武装侵略。武装侵略是指战争状态的侵略行为。非武装侵略是指运用各种经济、外交等手段的侵略行为。防止武装侵略和非武装侵略都离不开国防行为。

国防把“武装颠覆”作为制止对象。《国防法》中规定“制止武装颠覆”,这是由国家安全形势决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宪法》的这些规定表明,国防活动不仅包括防备和抵抗侵略,也应当包括制止国内企图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

(三) 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目的,概括而言,就是要捍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

1. 捍卫国家的主权

国防必须保障国家完全、充分地行使主权,但其侧重点在于保障国家的对外独立权。因为国防的矛头,主要指向外来侵略;国防的任务,主要是保障国家主权不受外来势力的干涉和破坏。一个国家的主权一旦被剥夺,其他的一切,包括国家尊严、领土完整、传统的生活方式、基本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发展等,统统无从谈起。因此,捍卫国家的主权独立,始终是国防中第一位的、根本的目的和任务。

2. 维护国家的统一

国家的统一,是指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的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



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根据宪法,我国还面临着国家统一的历史使命。台湾是中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所在,是包括台湾人民在内的中华民族一百多年来的共同愿望。国防担负着台湾和大陆统一的职能,不管是采取何种方式,国防的职能作用都是必不可少的。

3. 保卫国家的领土

国家主权与国家领土具有密切联系。领土是国家行使其主权的空间和对象;没有领土,主权就失去了存在空间和行使对象。世界上,没有领土的国家是不存在的,领土不完整的国家也不是一个完全统一的国家。任何国家即使是因历史原因造成领土暂时不完整,也应该追求、实现领土完整。国防捍卫国家主权的独立,必然要保卫国家领土的完整。

4. 保障国家的安全

一个国家不仅应当拥有一定的领土,行使自己的主权,而且必须有一个安全的内外环境。这样,才能保证国家的正常生存与发展。国家的安全,表现于国家生存和国家发展得到可靠保障。因此,国防要全面维护国家的安全,就必须维护国家的生存与发展这两大根本利益。

(四) 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为完成国防任务、实现国防目的而“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1. 军事活动是国防的主要手段

这主要在于军事活动自身拥有巨大的能量和独到的作用,而且它能够作为各种非军事手段的有力后盾,强化各种非军事手段的国防功能。

2. 国防的手段包括与军事有关的政治活动

政治手段作为国防手段之一,并不是说在整体上政治从属于国防。这里的“政治”,仅指“与军事有关的”一种国防手段,而不是政治本身的全部内涵。

除上述因素外,与军事有关的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也是国防的重要手段。

(五) 国防的类型

按照国防的特征,一个国家的国防可分为四种类型:扩张型、联盟型、中立型、自卫型。

1. 扩张型国防

某些国家为了维护本国在世界各地的利益,以国家安全和防务需要为幌子,将其他国家和地区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对其进行侵略、颠覆或渗透,把国防当做侵犯其他国家主权、领土,干涉他国内政的借口。



2. 联盟型国防

一些国家为弥补自身国防力量的不足,以结盟的形式联合他国进行防卫。如日、韩与美国之间的一元化体系联盟及北约那样的多元化体系联盟等。

3. 中立型国防

指一些中小发达国家采取和平独立的国防和对外政策,确立总体的防御战略,建立相应的国防体系,来保障本国的安全。

4. 自卫型国防

以防止外敌侵略为目的,在国防建设上主要依靠本国的力量,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与支持,维护本国安全,维护周边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中国实行的就是全民性自卫型国防。

二、中国国防发展史

我国国防具有悠久的历史,早在公元前 21 世纪,我国就进入了阶级社会,先后经历了 20 多个朝代的盛衰更替,它给我国留下了丰富多彩的国防遗产,积累了极其宝贵的历史经验。

(一) 我国古代的国防

我国古代的国防从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的建立,至公元 1840 年鸦片战争终结,大约经历了 4 000 年的历史。在漫长的国防历史发展过程中,中华民族经历了无数次血与火的洗礼,培育了民族的凝聚力和自强不息、卫国御侮的尚武精神,最终形成了多民族、大疆域的国家。

1. 我国古代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

我国古代为提高国防能力提出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一是“以民为体”、“居安思危”的国防指导思想,把保卫国防的根基牢牢扎根于民众之中,越是在平安定的时候越应该加强国防,防患于未然;二是“富国强兵”、“寓兵于农”的国防建设思想,国家富裕了,不忘增强国防实力,而且要寓军于民,寓兵于农,贯穿了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和军民结合的思想;三是“爱国教战”、“崇尚武德”的国防教育思想,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在这个旗帜下倡导练兵习武,提倡民族尚武精神;四是“不战而胜”、“安国全军”的国防斗争策略,在军事上不求百战百胜,而着重于“不战而屈人之兵”,着重于国家的总体安全。遵循这些思想、策略,我国取得了无数对外战争的胜利,中华民族代代繁衍,生生不息,国防出现过“中国既安,四夷自服”的鼎盛时期。

2. 我国古代的国防工程建设

我国古代为抵御外敌的侵犯,巩固边、海防,修筑了数量众多、规模庞大的国防



工程,如城池、长城、京杭运河以及海防要塞等。

城池是我国古代国防建设中时间最早、数量最多的工程。城池建筑始于商代,之后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日益完善,一直延续到近代。由此,城池的攻守作战成为我国古代战争中主要的样式之一。

长城是城池建设的延续和发展,始建于春秋战国时期。秦灭六国完成统一后,为了防御北方匈奴的南侵,于公元前 214 年,将秦、赵、燕三国北部的长城予以修缮,连贯为一。故址西起临洮(今甘肃岷县),北傍阴山,东至辽东。后经各朝代多次修建连接,至明代形成了西起嘉峪关、东至山海关的万里长城。

京杭运河是我国古代伟大的水利工程,隋炀帝时在原有的旧河道上开凿连贯。运河北起通州,南至杭州,全长 1 794km,把南北许多州县连成一线,对军事、交通运输和“南粮北运”起到了积极作用。

古代海防建设是从明朝开始的。为防止倭寇的袭扰,明朝在沿海重要地段陆续修建了以卫城、新城为骨干,水陆寨、营堡、墩台、烽墩等相结合的海防工程体系。

3. 我国古代国防的兴衰

我国古代国防的兴衰是与各朝代的政治、经济、军事状况密切相关的。纵观我国几千年的国防史,我们不难发现,当统治阶级处于上升时期,政治修明、经济发展、军事强大、民族团结、国家统一的时候,国防就强盛;当统治阶级走下坡路时期,政治腐败、经济凋敝、军事孱弱、民族分裂、国内混乱的时候,国防就削弱,就崩溃。

从整个历史进程来看,我国古代前期国防日趋发展,逐步强盛,以至于发展到鼎盛。从春秋战国到秦汉、到盛唐就是如此。其后国防便日趋衰败,以至于一触即溃,不可收拾。从中唐到两宋、到晚清就是如此。其间,虽然盛唐之前有两晋的糜烂,中唐以后有明清中前期的振作,但整个封建社会国防事业由盛及衰的基本趋势是没有改变的。

从汉、唐、明、清等几个大的历史朝代看,国防事业也都是由兴而盛,由盛及衰。其间固然不乏极盛之前的短暂衰落,衰败之后的一时复兴,但终其一朝由盛及衰的基本趋势是没有改变的。

(二) 我国近代的国防

从 1840 年鸦片战争至 1919 年“五四”运动,是中国的近代历史时期。经过“康乾盛世”之后,清王朝政治日趋腐败,国防日益虚弱。1840 年鸦片战争爆发,西方殖民势力大举入侵,从此清王朝一蹶不振,每况愈下,有国无防,内乱外患不息,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清朝初期统治者重视边防和海防建设,在同国内割据势力的斗争中,制止了分裂,促进了国内各民族的团结,维护了国家的统一;在与外部侵略势力的斗争中,捍



卫了国家的领土主权,建立了一个空前统一、疆域辽阔的多民族的封建专制国家。从道光年间开始,朝政日益腐败,防务日渐废弛。就连清军的精华北洋水师也是“日久玩生,弁兵于操驾事宜全不练习,遇敌之时雇佣舵工,名为舟师,不谙水务”。边防废弛,海防要塞火炮年久失修,技术性能落后,“炮弹威力甚小且不能及远”。西方殖民者趁虚而入,以坚船利炮打开了中国封闭的国门。19世纪中叶以后,中国的领土香港、澳门、台湾、澎湖为英、葡、日所占,东北乌苏里江以东、黑龙江以北,西北今国界以外为沙俄所占,帕米尔为俄、英瓜分,拉克达为英属克什米尔所并。

由于清王朝政治腐败,国力空虚,国防每况愈下,屡遭西方列强的侵略、欺辱,在对外反侵略战争的一次次失败中,先后有英、美、法、俄、普、瑞典、挪威、丹麦、荷兰、西班牙、比利时、意大利、奥地利、秘鲁、巴西、葡萄牙、日本、墨西哥、瑞士等近20个国家侵略过我国,还强迫腐败的清政府签订了500多个不平等条约。在此期间,较大的战争有五次。

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11年辛亥革命的70年间,清政府由于战败而与外国列强签订了500多个不平等条约,割让领土近160万平方公里,共赔款项2700万元,白银7亿多两。当时,中国1.8万多公里的海岸线上,竟找不到一个中国自己享有主权的港口。

(三) 民国时期的国防

1911年爆发的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清朝的统治,建立了“中华民国”,但并没有改变中国任人宰割的历史。帝国主义扶植各派军阀为自己的代理人,加紧对中国进行掠夺,各派军阀争权夺利,混战不已,中国依然是有边不固,有海无防。

辛亥革命后,帝国主义为维护其在华利益,纷纷扶植自己的代理人。先是袁世凯称帝,后有张勋复辟。各派军阀以帝国主义为靠山,割据称雄,混战不休。直、皖、奉三大派军阀先后窃据中央政权,贿选国会议员和总统,出卖国家和民族利益,使中国面临被帝国主义进一步瓜分的命运,从而激起了中华民族同仇敌忾、共御外敌的勇气和决心。以“五四”运动为标志,中国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发展到了新阶段。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把中国人民的救亡图存斗争推向新的阶段,中国工人阶级开始以自觉的姿态登上了历史的舞台。

1931年9月18日,日本军队发动“九一八事变”。由于蒋介石奉行“攘外必先安内”的方针,采取不抵抗政策,一味妥协退让,使中国东北大片国土迅速沦陷。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协助部分东北爱国军队组织抗日义勇军和抗日联军,打击日军。同时,呼吁国民党当局停止内战,一致抗日,但遭到蒋介石拒绝。1936年12月,张学良、杨虎城发动“西安事变”,促使蒋介石接受了联共抗日的条件。1937年7月7日,日本军队发动“卢沟桥事变”,进一步扩大了对中国的侵略,中华民族到了生死



存亡的紧要关头。中国共产党高举团结抗日的旗帜,肩负着民族的希望,领导全国人民进行了8年艰苦卓绝的抗战,终于取得了我国近代历史上第一次抗击外敌侵略的完全胜利。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人民迫切需要一个和平安全的建设环境。但蒋介石背信弃义,发动了全面内战,妄图消灭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军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解放战争,先后打破国民党军队的全面进攻和重点进攻,并迅速转入战略反攻,终于推翻了蒋家王朝,建立了新中国。

三、主要启示

我国四千多年的国防历史,有过声威远播、天下归附的武功;有过引而不发、强虏驻足的宁静;有过遍体创伤、不堪回首的屈辱;也有过抗敌卫国的巨大胜利。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征途中,重温这一漫长的国防历史,可以从中得到有益的启示。

(一) 经济发展是国防强大的基础

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国防强大依赖经济发展,这是我国国防历史给予我们的深刻启示。早在春秋战国时期,统治者就认识到国富才能兵强,自强方可自立,无不把发展经济作为巩固国防、争夺霸权的重要措施。春秋时期,晋国还是一个国贫兵弱的小国,晋文公执政后,通过整顿内政、发展经济、扩充军队等一系列的综合治理,使晋国实力急剧膨胀,有“晋国天下莫强”的声威,先后兼并20余国,一跃而成为中原霸主。秦国重用商鞅进行变法,推行了“开阡陌”、“废井田”等一系列土地改革措施,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对秦军南征百越、北逐匈奴,最终吞并六国完成统一大业起到了重要作用。唐朝由“贞观之治”达到封建社会的强盛时期,更是当时统治者注重发展经济的结果。

(二) 政治昌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

国家政策的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国防的兴衰。只有政治的昌明,才能有巩固的国防。这是国防历史给我们提供的又一深刻启示。

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就十分注意修明政治,变法图强,把尊贤厚士,举贤任能,选拔优秀人才治理国家作为强国的根本大计。汉高祖得天下后,实行“文武”政策,建立法制,修明政治。此后,文帝、景帝至武帝,都实行比较开明的治国之策。国家的昌盛,才为西汉长达200多年的基本安定奠定了基础。

相反,秦朝实行暴政,激起农民起义,终至推翻秦始皇梦想千秋万年、子孙相继的基业;宋朝由于机构臃肿,官员奢侈腐化,国力衰竭不堪,无力抵抗外侵,终为元兵所灭亡;明朝由于皇帝昏庸、宦官专政、结党营私,始被起义军所败,后又为清兵



所亡。特别是近代中国,由于清政府政治日趋腐朽,国防日益虚弱,面对列强入侵屡战屡败,乞降求和,割地赔款,使国家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奇耻大辱,将中国人民带进了苦难的深渊。

(三) 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是国防强大的关键

纵观我国几千年的国防史,给予我们的另一重要启示是:在面临外敌入侵、国家危亡的关头,只有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共同抵抗,才能筑起一道坚强的国防长城,取得反侵略战争的胜利。

近代西方列强发动了对我国的一系列侵略战争,使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山河破碎,有国无防的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清朝统治者在侵略者面前,不仅不发动和依靠广大人民进行反侵略的正义战争,反而认为“患不在外而在内”,甚至在义和团奋起抗击八国联军的时候,清朝统治者竟企图借外国侵略者之手消灭义和团。由于统治者害怕人民,采取与人民对立的立场,尽管广大人民有决心和勇气反抗侵略者,但都处于自发、分散的状态,缺乏统一指挥,没有形成一致对外的合力,无法改变战争的局面。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主张全国军民团结起来,建立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共同抵抗日寇侵略,最后取得了抗日战争的全面胜利。

历史证明,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全国军民一致共同抵抗侵略的精神和意志,才是国防真正的钢铁长城。这是造成淹没一切侵略者的人民战争汪洋大海的基础;这是让一切侵略者都望而生畏的真正的铜墙铁壁;这是民族自强的根本,国防力量的源泉。

第 二 节

国 防 法 规

国防法规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国家为了加强防务,尤其是为了加强武装力量建设,用法律形式确定并以国家强制手段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健全的国防法规是建设现代化国防的重要保证,是依法治军、加强武装力量建设、提高军队战斗力的强大武器,也是衡量一个国家国防是否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一、国防法规体系

国防法规体系,是指由各个层次和各个方面内容的国防法律规范组成的有机整体。不同的层次表征着国防法律规范之间的纵向关系,不同方面的内容表征着国防法律规范之间的横向关系。



在纵向关系上,依据宪法规定和立法权力及立法原则,我国现行的国防法规可划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法律。第二层次是法规。由中央军委制定的军事法规,由国务院制定或国务院与中央军委联合制定的军事行政法规。第三层次是规章。由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军区制定的为军事规章;由国务院有关部委与军委有关总部联合制定的为军事行政规章。第四层次是地方性法规。主要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贯彻国家国防法规的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等。

在横向关系上,依据国防活动的领域,可以将国防法律规范划分为十六个门类:一是国防基本法类;二是国防组织法类;三是兵役法类;四是军事管理法类;五是军事刑法类;六是军事诉讼法类;七是国防经济法类;八是国防科技工业法类;九是国防动员法类;十是国防教育法类;十一是军人权益保护法类;十二是军事设施保护法类;十三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类;十四是紧急状态法类;十五是战争法类;十六是对外军事关系法类。

以下着重阐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简称《国防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或授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一切有关国防工作和国防建设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防法是国防建设的依据,是国防建设诸方面关系的协调者,是保证国家军事利益不受侵害的有力武器。

《国防法》于1997年3月14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江泽民签署第八十四号主席令公布施行。该法共12章70条,主要规定了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武装力量的构成、任务和建设,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对外军事关系等。《国防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而制定的一部综合性的调整和规范我国国防与武装力量建设的基本部门法,也称基本法。《国防法》具有以下基本的特征:一是明确了中国共产党对武装力量的领导;二是完善了我国的国防领导体制;三是确立了我国国防的职能任务;四是贯彻了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五是正确处理了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关系;六是对国防建设作了前瞻性的规定。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5年7月30日,经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颁布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



法》(以下简称《兵役法》);1984年5月31日修订;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江泽民签署第十三号主席令公布施行。现《兵役法》共12章68条,主要规定了我国的兵役制度,公民的兵役义务和权利,兵员的平时征集和战时动员,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违反兵役法的惩处等。

《兵役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另外,根据《兵役法》和国家、军队的有关政策规定,应届大学毕业生入伍通常有三种形式:

第一种,作为义务兵应征入伍。应届大学毕业生只要符合公民入伍的相应条件,都可以报名参军入伍,并享受同其他义务兵一样的待遇。对适合军队需要的大学生,可以按优秀士兵直接提干,也可以经过短期培训提干;两年服役期满后,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还可以改为士官。

第二种,按军官待遇入伍。军队可以从地方普通高校中直接招收应届毕业生,作为军官培养。接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对象的基本条件是: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忠于祖国,热爱军队,自愿献身国防事业,符合公民服现役的基本条件,学习成绩平均在良好以上;专科毕业生的年龄不超过23周岁(截止当年8月31日,下同),本科毕业生生的年龄不超过25周岁,硕士毕业研究生的年龄不超过30周岁,博士毕业研究生的年龄不超过35周岁,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身体健康,符合军队院校招收学员的体格检查标准。

第三种,作为士官应征入伍。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以下简称《国防教育法》),是国家立法机关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所制定的,调整在国防领域内实施国防教育、培养国防人才的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防教育法》在国防法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国防法体系中的基本法和部门法。

《国防教育法》于2001年4月28日由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江泽民签署第五十二号主席令公布施行。该法共6章38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民国防教育日的决定》是对《国防教育法》的补充,2001年8月31日由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确定每年9月第三个星期六为全民国防教育日。

《国防教育法》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调整和规范国防教育的重要法律。根据立法的指导思想,《国防教育法》明确了“国防教育是巩固和建设国防的基础,是增强